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终字第2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逸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朝军。

委托代理人熊志平，上海问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卢育胜。

委托代理人胡俊，上海问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arcel Christian Dissel。

委托代理人陆智潜，上海方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苏晓，上海方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王克龙。

原审被告谭爱玲。

原审被告徐生。

上诉人上海逸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涂公司)、上诉人卢育胜因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2)普民三(知)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5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上海逸涂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熊志平、上诉人卢育胜的委托代理人胡俊及被上诉人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坚弗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陆志潜、苏晓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王克龙、谭爱玲、徐生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坚弗公司在原审中诉称：王克龙、谭爱玲、徐生及卢育胜均系上海坚弗公司原职员。2010年10月起，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在职期间，便合谋非法窃取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频繁通过上海坚弗公司电子邮箱与其私人邮箱之间大量转发上海坚弗公司的企业资料、营销开发方案、报价体系、销售和订单报告、价目表、产品测试报告、代理协议、分析证书以及客户的询价邮件等。与此同时，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积极筹划成立新公司，并于2011年9月16日成立上海逸涂公司，经营与上海坚弗公司相同的业务。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是上海逸涂公司的隐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自2011年4月起，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就开始以上海逸涂公司的名义与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进行接触和业务往来。上述业务信息、客户信息、营销开发方案等信息资料属于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并且上海坚弗公司对此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的行为严重侵犯了上海坚弗公司的合法权益，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上海坚弗公司故起诉要求：1.判令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及上海逸涂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涉及上海坚弗公司的企业资料、营销开发方案、报价体系、销售和订单报告、价目表、产品测试报告、代理协议、分析证书及客户的询价邮件、电子邮件

等经营信息秘密；2.判令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及上海逸涂公司共同赔偿上海坚弗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判令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及上海逸涂公司共同承担上海坚弗公司因调查取证以及聘请律师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庭审中，经原审法院释明，上海坚弗公司明确其主张的商业秘密是指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名单、报价体系、销售和订单报告、营销方案，并将其第1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及上海逸涂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涉及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名单、产品报价、销售和订单报告、营销方案等经营信息秘密。

上海逸涂公司在原审中未作答辩。

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在原审中共同辩称：不同意上海坚弗公司的诉讼请求，其不存在侵害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经济损失300万元缺乏依据，主张合理费用100万元不具合理性。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 一、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坚弗公司于2001年7月6日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有机特种涂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上海逸涂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16日，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化工技术(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水性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逸涂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陈水荣(系卢育胜的妻子)、章浩峰、尚瑶、张伟(系徐生的妻子)，2012年3月，上海逸涂公司股东变更为曹明刚、程慧。

王克龙曾担任上海坚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1年4月王克龙离开上海坚弗公司。

谭爱玲于2002年11月起在上海坚弗公司任职，曾担任营运总监一职。2011年3月28日，谭爱玲提出离职申请。2011年4月11日，双方共同办理离职交接手续。2011年4月12日，上海坚弗公司书面批准谭爱玲离职申请，并确定2011年6月27日为正式离职日。

卢育胜于2006年7月起在上海坚弗公司工作，担任采购物流经理。2011年8月，卢育胜离开上海坚弗公司，并进入上海逸涂公司担任财务工作。

徐生于2007年9月起在上海坚弗公司工作，担任开发经理一职。2012年3月，徐生离开上海坚弗公司。

#### 二、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商业秘密及侵权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以下简称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出具(2011)沪徐证经第5126号公证书、第5175号公证书、第6234号公证书的记载，公证人员对谭爱玲、卢育胜、徐生的笔记本电脑硬盘进行封存，并从中导出163个电子邮件和35个电子文档，并刻录到光盘。其中，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侵权事实所依据的电子邮件为：

第61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4月22日，发件人为卢育胜，收件人为谭爱玲，主题“转发：销售额和CM1，即将成交的销售额，成交记录-22.04.11”，附件有1、“按

日期整理的未结订单”(open Orders sort Order date),内容包括上海坚弗公司统计的订单号、订单日期、交付日期、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光泽度或色彩、订购数量、价格、总额等信息,统计时间为2011年4月22日。2、“119区域CM1报告”(119 CM1 Report by area),内容包括上海坚弗公司统计的编号、客户名称、数量、销售总额、价格、利润、利润率、复合材料比例、原材料成本等信息,统计时间为2011年4月22日。3、“按照交付日期整理的已结订单”(Sales on hand by delivery date),内容包括上海坚弗公司统计的订单号、订单日期、交付日期、装船日期、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光泽度(或色彩)、订购数量、价格、总额等信息,统计时间为2011年4月22日。

第73、82、85、88、90、96、100、104、108、116、127号邮件,时间分别为2011年4月29日、5月17日、5月20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6月30日、7月29日,发件人均均为卢育胜,收件人均均为谭爱玲,主题均为“转发:销售额和CM1,即将成交的销售额,成交记录……”,附件分别为2011年4月29日、5月17日、5月20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6月30日、7月29日上海坚弗公司统计的“按日期整理的未结订单”、“119区域CM1报告”、“按照交付日期整理的已结订单”(注:附件即为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销售和订单报告)。

第75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5月9日,发件人为卢育胜,收件人为谭爱玲、徐生,主题“答复:800系列”,附件为“Agent's price list-Joe.pdf; Agent's price list-PeiNeng.pdf”。邮件内容为:2011年5月9日谭爱玲向卢育胜发电子邮件,“请为Kevin和Joe查一查XXXXXXXXX、XXXXXXXXX和XXXXXXXXX系列色精的代理价格。……”,卢育胜回复“Joe提供的报价:XXXXXXXXX000红色色精(高浓度)……Kevin不准备购买XXXXXXXXX系列的色精”。附件内容包括编号、产品名称、中文描述、固体含量、温度25时的粘稠度、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等信息。

第89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5月31日,发件人为卢育胜,收件人为谭爱玲,主题“转发:2011年5月份RM价格表”,附件为“Update RM Price May2011.xls”,附件内容包括上海坚弗公司统计的编号、原材料名称、供应商名称、价格、误差率等信息。

第121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7月5日,发件人为卢育胜,收件人为谭爱玲,主题“转发:2011年6月25日更新的易贸化工(Chemease)价格”,附件为“Chemease price updated on25 June2011.xls”,邮件内容为易贸化工BPA、ECH、AA、PO从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的每月价格及价格对比。附件内容为GAA(丙烯酸精酸)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的每月最低价格和最高价格,BPA(双酚A)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的每月最低价格和最高价格,ECH(环氧氯丙烷)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的每月最低价格和最高价格,PO(环氧丙烷)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的每月最低价格和最高价格。

第138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发件人为卢育胜,收件人为谭爱玲、徐生,主题“答复:红晨报价”,附件为“hongchen price.xls”。邮件内容为:2011年8月28日谭爱玲向卢育胜、徐生发电子邮件,“Carl(注:即卢育胜),帮我看看报价,月结30天是老姜推荐的,他说收款还可以,只报含税,老姜说他们可能会要求不开发票”,“Peter(注,即徐生),我根据老姜的推荐的市场价格做的报价,水性,耐磨和面漆还可以做,底和腻子没赚多少钱”。卢育胜回复“我将Kevin的代理价和坚弗给红晨的

报价都列出来了，请参考。不开票不是按不含税价格卖，但可以比含税价稍微便宜点”。附件内容包括产品代码、产品名称、中文描述、销售价格、Kevin价格、STCL价格、建议价格等。

第60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发件人为卢育胜，收件人为谭爱玲，主题“转发：Warehouse event report”，附件为“WH event Report.doc”，内容为卢育胜向其上司Thomas报告公司仓库发生的一起事件以及请示处理意见。

第78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发件人为卢育胜，收件人为谭爱玲，主题“转发：坚弗(Treffert)中国公司管理层会议记录，2011年5月12日”，附件为“1.1Minutes Treffert China Mgt meeting12May2011.doc”。会议内容涉及到销售问题、物料需求计划、研发工作、人力资源问题等。

第98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6月7日，发件人为卢育胜，收件人为谭爱玲，主题“转发：内部通告”，附件为“TAPL Internal Memo-New Appointments(Sl、Lz、Wa、Yy).pdf”。邮件及附件主要内容为公司对Frank Scholl、Matthias Lutz、Wanda Smith、Liau Yeong Yeong的任命通知。

第118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7月4日，发件人为卢育胜，收件人为谭爱玲，主题“转发：公司收款”，附件为“股东投资管理协议书.doc；名义投资人收到实际出资人注册资金凭据2.doc；公司收到实际出资人注册资金凭据公.doc；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实际出资人注册资金凭据1.doc”。其中附件《股东投资管理协议书》约定：名义出资人章浩峰、尚瑶、陈水荣、张伟，实际出资人谭爱玲、王克龙、Bernd Frischkemuth、Luo Hong Wen、Jeffrey Ong、Xu Sheng、Lu Yu Sheng，由实际出资人向逸涂公司投资，名义出资人则作为名义股东登记于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或其他工商登记材料之中；逸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该项出资全部由实际出资人实际投入，名义出资人并不实际出资；章浩峰名下出资额50万元，由实际出资人谭爱玲、王克龙、Bernd Frischkemuth分别出资20万元、20万元、10万元；尚瑶名下出资额30万元，由实际出资人Luo Hong Wen、Jeffrey Ong分别出资20万元、10万元；张伟名下出资额10万元，由实际出资人Xu Sheng出资10万元；陈水荣名下出资额10万元，由实际出资人Lu Yu Sheng出资10万元……。

第130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8月15日，发件人为卢育胜，收件人为王克龙、谭爱玲，抄送徐生等人，主题“答复：表决”。邮件内容为：卢育胜与夏侯企业开发区36号别墅的房东取得联系，了解了该房屋的相关信息，如占地面积、房租、付款方式、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该邮件还附了2011年8月2日、8月5日、8月8日王克龙发的邮件，收件人为谭爱玲，抄送卢育胜、徐生等人，邮件内容涉及公司名称的确定、退出股东的股权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等事项。

第147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3月5日，发件人为谭爱玲，收件人为王克龙、徐生、卢育胜等人，主题“答复：最新状况”。邮件内容为：谭爱玲联系了两家制造商业，但均不太满意，谭爱玲建议成立一家贸易公司，租一个地方作为办公室、质检实验室和成品仓库，另外继续寻找制造商；同时确定各个股东的持股份额，总投资为260万元，等等。

第162号电子邮件，时间为2011年8月18日，发件人为王克龙，收件人为谭爱玲，抄送卢育胜、徐生等人，主题“答复：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邮件内容为：2012年度的总税前利润和销售毛利太低了，须考虑如何提高毛利并控制固定成本，以便优化在该项目上的投资，要求将上述意见补充进股东会会议记录。该邮件还附了2011年8月18日谭爱玲发的邮件，内容为请股东审阅股东会记录，并提出意见。

原审法院根据上海坚弗公司申请，向税务机关调取了上海逸涂公司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增值税发票存根联发票查询”记录。上海坚弗公司经比对，发现上海逸涂公司曾与25家企业发生交易，其中有18家企业的纳税人登记号与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信息中的客户相同。这18家企业为：安吉恒丰竹木产品有限公司、常州双欧板业有限公司、浙江腾龙竹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百孚竹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先锋竹业有限公司、上海福澳木业有限公司、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富尔家木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银龙木业有限公司、青岛联谊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意向竹业有限公司、沈阳好百年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浙江仕强竹业有限公司、桦南县和信木业有限公司、绥芬河鑫麟木业有限公司、上海益定林实业有限公司、沈阳森王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坚弗公司经统计，上海逸涂公司与上述18家企业共发生销售额4,138,589.05元。

审理中，上海坚弗公司提供了浙江富尔家木业有限公司在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一份《情况说明》，内容为“浙江富尔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企业，地址……，电话……。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坚弗)自2004年起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地板涂料产品，双方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2012年6月，上海坚弗前员工卢育胜与我公司陈曙明总经理联系，卢育胜称其已设立了一家新公司，该公司与上海坚弗经营同类产品，希望我公司能购买新公司生产的相关地板涂料产品。卢育胜进一步向陈总介绍，新公司提供的产品与上海坚弗相同产品质量完全一样，但价格将比上海坚弗的产品低，如我公司需要新公司甚至可以不开发票。经卢育胜介绍后，我公司与该公司发生了一笔业务，购买了该公司提供的UV固化附着剂产品20公斤，含税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该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向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销货单位名称为上海逸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票人为卢育胜，我公司已支付全部货款2,000元”。该《情况说明》附《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一份，发票号码XXXXXXXX，开票日期2012年7月31日，货物名称UV固化附着剂(修复剂)，数量20公斤，价税合计2,000元，购货单位浙江富尔家木业有限公司，销货单位上海逸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票上盖有上海逸涂公司的发票专用章，“复核”及“开票人”一栏标注“卢育胜”。

### 三、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保密措施。

上海坚弗公司与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约定因任职上海坚弗公司所知悉或持有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不论在职期间或离职后，非经上海坚弗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者以任何方式告知，等等。

上海坚弗公司的员工手册中“电话与电邮系统的使用”规定：“除了公司业务往来

邮件，公司电邮不允许接收、转发个人邮件。”卢育胜、徐生在《员工手册阅读确认单》上签字。

上海坚弗公司的邮件末端签名栏内均标注邮件声明，内容为“该邮件中所含信息均为受法律保护之机密信息。如果您并非该邮件的目标收件人，不得复制、转发、披露或使用邮件中任何信息。如果误收到该邮件，请立即回复通知发件人，删除该邮件并销毁其所有副本。由于网络通信存在缺陷和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通过电子邮件来进行通讯并不能时时保证邮件信息的安全，由此而导致的任何差错或疏忽，邮件发信人不承担责任”。

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均与上海坚弗公司签订《笔记本使用协议》，该协议约定“所有的笔记本仅为工作用途：浏览网页，报告，ERP，公司邮件等，不得将笔记本用于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将笔记本借给他人使用，密码及电子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他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等等。

另，上海坚弗公司在本案中主张公证费28,500元、翻译费10,300元、服务费280,000元及律师费405,996元。

原审法院认为：

一、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经营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商业秘密最本质的特征是秘密性，是指商业秘密所处的状态应当是秘密的，没有被公开过，外人不可能从公开的渠道所获悉。判断某项信息是否具有秘密性，最直接、最简单的标准就是“不为公众所知悉”，如果“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就可以认定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反之，则不能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该信息丧失秘密性。

所谓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

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其载体为销售和订单报告，记录了客户名称、所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以及要求等信息，内容比较具体，能够反映一定的交易习惯和意向，构成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具有秘密性。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抗辩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可以从展览会、交易会的会刊资料中获取，已为公众所知悉。原审法院认为，从展览会、交易会的会刊资料中获取的客户信息，内容简单，缺乏交易习惯、产品要求、规格、型号、价格等经营信息，属于公知的客户信息。

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报价体系、营销方案，属于企业内部资料，并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一定的秘密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

称《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漏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一)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二)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三)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四)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五)签订保密协议;(六)对于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七)确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本案中,上海坚弗公司对其主张的经营信息,采取了签订保密协议、限定知悉范围等措施。这些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技术信息的泄漏,故原审法院认定上海坚弗公司对其主张的经营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

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报价体系、销售和订单报告、营销方案等经营信息具有秘密性,能够为上海坚弗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并具有实用性,且上海坚弗公司对该经营信息亦采取了保密措施,应作为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二、上海逸涂公司、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是否实施了侵害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以及第三人明知上述行为违法仍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均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卢育胜原系上海坚弗公司的采购物流经理,在任职期间有权接触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名单、报价体系、销售和订单报告、营销方案等经营信息,卢育胜与上海坚弗公司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应当认定卢育胜明知上述经营信息属于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根据上海坚弗公司提供的公证书及电子邮件,卢育胜违反保密要求,向已经离职的谭爱玲披露了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另外,根据现有证据,上海逸涂公司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间共与25家企业发生交易,其中有18家为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上海逸涂公司成立时间并不长,但开发客户的时间之短,显然不符合常理。因上海逸涂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客户信息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且上海坚弗公司已举证证明被告卢育胜代表上海逸涂公司与上海坚弗公司客户进行交易,故原审法院认定卢育胜违反保密要求,披露并允许上海逸涂公司使用了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卢育胜的上述行为构成侵犯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上海坚弗公司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

上海逸涂公司明知卢育胜有侵犯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而使用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经营信息,同样构成对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的侵犯,依法应当与卢育胜共同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谭爱玲在离职后虽仍接收卢育胜提供的有关上海坚弗公司的信息,但上海坚弗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披露、使用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上海逸涂公司任职,因此原审法院认定谭爱玲不存在侵犯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同样,上海坚弗公司未有充分证据证明王克龙、徐生在上海逸涂公司任职,也未举证证明两人有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行为,故原审法院认定王克龙、徐生不存在侵犯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综上，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共同侵害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上海坚弗公司有权要求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停止侵权行为，并有权要求进行赔偿。根据法律规定，赔偿数额可以参照确定侵犯专利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进行，即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如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的，权利人可请求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上海坚弗公司对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的侵权行为造成上海坚弗公司的损失和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的获利情况未能举证，故原审法院根据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的主观过错、经营期间、交易规模、行业利润等因素予以酌定。对于上海坚弗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开支的合理部分，原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上海坚弗公司以王克龙、谭爱玲、卢育胜、徐生投资设立并实际控制上海逸涂公司为由，主张其四人与上海逸涂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充分，且上海逸涂公司股东发生过变更，故原审法院不予支持。上海逸涂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对上海坚弗公司主张进行抗辩等诉讼权利，且不影响本案的公正审理。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二款、《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一、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至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二、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上海坚弗公司经济损失600,000元；三、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上海坚弗公司合理费用100,000元；四、对上海坚弗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案件受理费38,800元，由上海坚弗公司负担16,000元，由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负担22,800元。一审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负担。

原审判决后，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上海逸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称：1.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名单属于公开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并不属于商业秘密；2.上海逸涂公司没有侵害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上海坚弗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上海逸涂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了其主张的报价体系及营销方案，原审法院亦不能依据上海逸涂公司的客户与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存在重合即推定上海逸涂公司侵害了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名单；3.原审法院确定的赔偿金额和合理费用过高。综上，上海逸涂公司请求本院撤销原审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依法改判。

上诉人卢育胜上诉称：1.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名单属于公开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并不属于商业秘密；2.卢育胜没有侵害上海坚弗公司的商业秘密，上海坚弗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卢育胜擅自披露、使用了其主张的报价体系及营销方案，原审法院亦不能依据上海逸涂公司的客户与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存在重合即推定卢育胜向上海坚弗公司披露



了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3.原审法院确定的赔偿金额和合理费用过高。综上，卢育胜请求本院撤销原审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辩称：原审法院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的赔偿金额及合理费用并无不当，请求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

二审庭审中，上海坚弗公司将其在原审中主张的客户名单数量由18家变更为13家，即安吉恒丰竹木产品有限公司、常州双欧板业有限公司、浙江腾龙竹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百孚竹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福澳木业有限公司、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富尔家木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银龙木业有限公司、青岛联谊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好百年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绥芬河鑫麟木业有限公司、上海益定林实业有限公司。每个客户名单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光泽度、产品价格、交易次数、交易量、利润率、交易总额等信息。上海逸涂公司使用上述13家客户名单发生的交易额约为360万元。上海坚弗公司不再主张卢育胜、上海逸涂公司对其余5家客户名单(即常州先锋竹业有限公司、杭州意向竹业有限公司、桦南县和信木业有限公司、浙江仕强竹业有限公司、沈阳森王木业有限公司)的侵害。

上海坚弗公司还确认其主张的报价体系主要是第75号邮件、89号邮件、121号邮件、138号邮件显示的产品报价信息；其主张的营销方案主要是第78号邮件显示的销售恢复计划、销售管道、物料需求计划等信息以及第60号邮件、98号邮件反映的人事信息。

原审法院查明的其余事实基本属实。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报价体系及营销方案是否构成商业秘密；2.卢育胜、上海逸涂公司是否实施了侵害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3.如果构成侵权，卢育胜、上海逸涂公司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一、关于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报价体系及营销方案是否构成商业秘密。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及《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首先，关于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本院认为，本案中，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光泽度、产品价格、交易次数、交易量、利润率、交易总额等信息，上述信息能够反映特定客户关于产品光泽度等特殊产品需求、需求量以及产品的价格预期等交易习惯和意向，这些信息需要与客户进行实际交易后方能获得，并不能从展览会、交易会等会刊资料中获取，能够为上海坚弗公司带来竞争优势，且上海坚弗公司采取了多种保密措施。故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其次，关于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报价体系、营销方案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本院认为，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报价体系以及第78号邮件反映的营销信息系上海坚弗公司的内部信息，并不为公众所知悉；上述经营信息是上海坚弗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市场竞争的重要信息，能够为上海坚弗公

司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上海坚弗公司亦对上述信息采取了多种保密措施，故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上述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由于第60号、第98号邮件反映的系上海坚弗公司的人事变动信息，该信息对于上海坚弗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并不具有实用性，不能为上海坚弗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故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第60号、第98号邮件反映的人事变动信息并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综上，上海坚弗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报价体系以及第78号邮件反映的营销方案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卢育胜、上海逸涂公司的相关上诉意见，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二、关于卢育胜、上海逸涂公司是否实施了侵害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本院认为，卢育胜在上海坚弗公司任职期间，能够接触到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名单、报价体系及营销方案等商业秘密，且卢育胜擅自将上述信息通过邮件转发的形式进行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坚弗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卢育胜离开上海坚弗公司到上海逸涂公司任职后，上海逸涂公司的客户中有13家与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名单相同，而上海逸涂公司无法说明上述13家客户的来源。此外，卢育胜在上海坚弗公司任职期间即着手策划成立上海逸涂公司，其亦是上海逸涂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之一。综合上述事实，应当认定卢育胜违反上海坚弗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擅自披露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上海逸涂公司明知上述违法行为而使用上海坚弗公司客户名单的行为，构成对上海坚弗公司商业秘密的共同侵害。卢育胜、上海逸涂公司的相关上诉意见，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三、关于卢育胜、上海逸涂公司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本院认为，鉴于上海逸涂公司使用卢育胜披露的客户名单进行了相关产品的交易，卢育胜、上海逸涂公司共同侵害了上海坚弗公司的客户名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根据《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解释》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侵害商业秘密的赔偿数额可以参照确定侵犯专利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进行，即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如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的，权利人可请求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故原审法院根据逸涂公司、卢育胜的主观过错、经营期间、交易规模、行业利润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以及上海坚弗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无不当。卢育胜、上海逸涂公司关于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上诉意见，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但鉴于上海坚弗公司在二审中主张的客户名单由18家变更为13家，本院对于原审法院确定的赔偿金额亦酌情予以调整。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鉴于上海坚弗公司在二审中变更了原审的部分诉请，原审判决的相应部分依法亦应予变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2)普民三(知)初字第59号民事

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二、改判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2)普民三(知)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上诉人上海逸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卢育胜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被上诉人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800，由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6,490元，由上海逸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卢育胜共同负担人民币22,310元；一审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上海逸涂公司、卢育胜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00元，由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772元，由上海逸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卢育胜共同负担10,02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寿仲良  
凌宗亮  
杨馥宇  
吉灵

二 一四年六月十日